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05 月 20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昌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 號：1140520-48

本署對於週刊報導所稱「檢察官不當訊問」 依法調查釐清 保障雙方合法權益

據某週刊報導所稱「控檢察官撩妹不當訊問…」一情，本署為求慎重，已於今日啟動調查程序，釐清並還原偵訊過程，確認有無週刊受訪人所述之相關內容，迅速查明事實真相，對外公布，以昭公信。

至報導所載對王姓音效師諭知緩起訴、起訴王姓律師洩密等節，前者係被告於偵查中同意為認罪之表示，且有選任辯護人在場，均無異議；後者現已由法院依法審理中，自應由法院依法論斷，附此敘明。